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2年第2次儲備約僱人員（三等書記官、執達員）甄試應試名單、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

一、應試人員名單：

應試編號	姓名	應試編號	姓名	應試編號	姓名
001	黃琪雯	002	鍾佩霖	003	何夢綺
004	張欣華	005	楊寧	006	黃百羚
007	吳依柔	008	鄧卉芳	009	盧師慧
010	陳麗帆	011	曾絹捷	012	黃雅婷
013	宋孟妍	014	劉芷瑄	015	黃慈慧
016	丁哲芬	017	魏仲伶	018	潘祥鈞
019	陳俊嘉	020	黃美娟	021	林琨堡
022	劉抒莉	023	廖子瑀	024	陳霈語

二、應試時間、地點：

請於**112年8月28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持身分證件於本院（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2段265號）1樓服務台前集合，有專人引導至試場，未準時報到者不予應試。

三、應試科目時間表：

節次	時間	科目	題型
第一節	08:40至09:30	法學概要	測驗題
第二節	09:40至結束	電腦中文（看打）輸入測驗	實際操作
第三節	10:00至結束	口試	
說明：電腦中文（看打）輸入每分鐘需達30個字以上，始能參加口試。			

四、注意事項：

（一） 應試當日請依應試編號入座，並**將身分證及健保卡（或駕照）雙證件置於桌面左（右）上角以供查驗，**證件不齊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應試。

（二） 本院提供倉頡、注音、大易、無蝦米、自然、追音、新注音、新倉頡等輸入法，使用其他輸入法者，請於甄試當日攜帶正版軟體。

（三） 規定應試時間開始後，除第一節 10 分鐘內，得准應試外，其餘各節均應準時應試，逾時不得應試。筆試科目開始後，40 分鐘內，不准離場。

（四） 考試時應服從監場人員指導，不准交談、窺視。 試卷應以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作答。

（五） 手機等通訊器材請務必關機並放置於隨身提袋內。

（六） 如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如期舉行，將另行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公告。